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生产车间扩建技改项目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生产车间扩建技改项目。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生产车间扩建技改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